

# 廉政倫理規範摘要及案例分享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

首先來點不一樣的！？



# 綱要



廉政倫理規範摘要

案例分享

廉政諮詢宣導



# 倫理



## 廉政倫理規範概要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拒收餽贈敘獎原則

# 廉政倫理規範摘要<sub>1</sub>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6、7、8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9、10、11、12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13、14、15、16、18

受贈  
財物

請託  
關說

其他  
事件

飲宴  
應酬

演講  
撰稿

假借職務圖利行為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5)  
涉足不妥當場所、不當接觸之禁止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17)  
避免借貸、跟會或做保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20)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19

# 廉政倫理規範摘要<sub>2</sub>

首頁 基隆市政府

網站導覽

Rss訂閱

小

中

大

ENGLISH

請輸入關鍵字



基隆市政府

政風處

訊息快報

單位介紹

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

法規查詢

網網相連

## 主題服務



廉政志工

財產申報

宣導資料

採購稽核小組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專區

廉政倫理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國家  
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廉政信箱

資料開放專區

利益衝突迴避

廉政會報

廉政研究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最新消息

市政新聞

活動訊息

最新公告



基隆市政府108年度採購監督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考核雙雙獲得「優等」獎項

2020.06.04 / 政風處 政風預防科 / 4

更多新聞

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

訊息快報

單位介紹

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

法規查詢

網網相連



“

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貫徹  
公開透明原則、提供公務員  
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



# 廉政倫理規範摘要<sub>3</sub>

請託關說

1. 當事人/代表人
2. 機關業務具體事項
3. 書面/口頭/其他方式提出
4. 有利本人/不利第三人要求
5. 違法/不當之虞

絕對禁止

遇有請託關說  
3日內

簽報長官  
+  
知會政風

如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以請託關說方式圖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另涉違反利衝法，而有行政罰責任。



# 廉政倫理規範摘要<sup>4</sup>



## 受贈財物

1. 公務員受贈
2. 推定公務員受贈

有職務利害  
關係者

原則禁止  
例外許可

拒絕/退還/  
受贈之日起3日內  
送交政風處理

簽報長官  
+  
知會政風

無職務利害  
關係者  
偶發而無影響  
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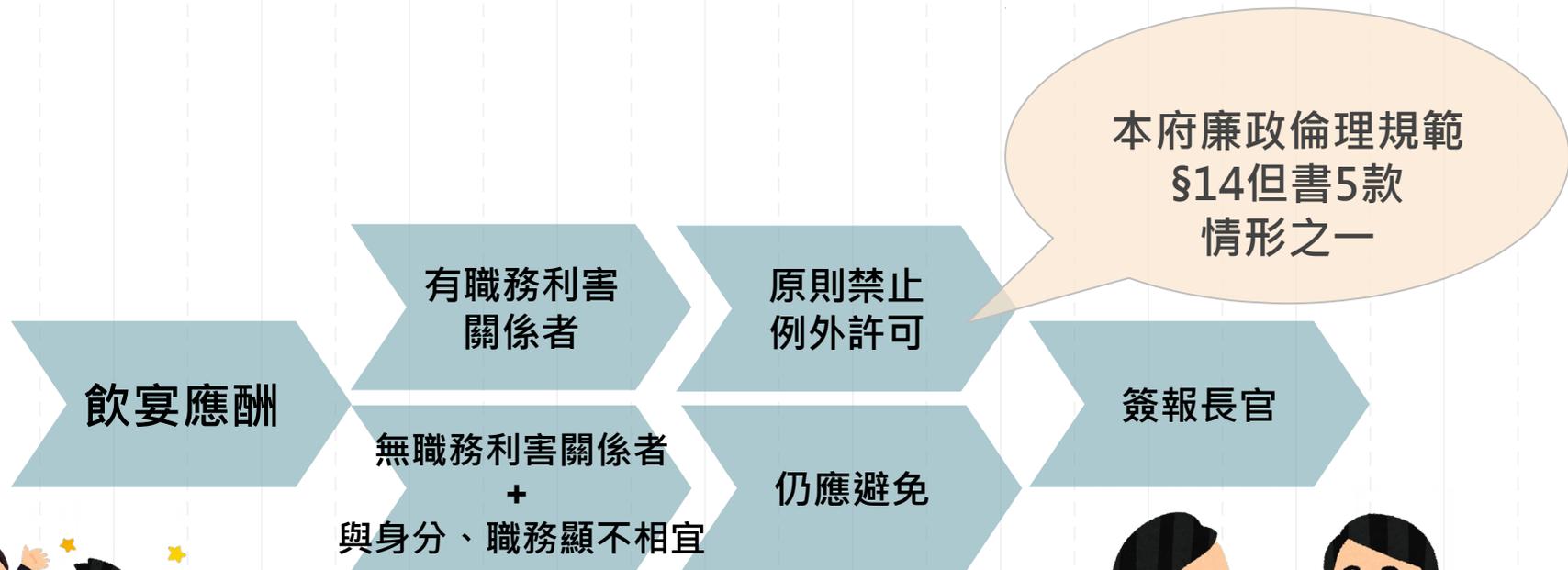
原則許可  
例外知會

非親友  
+  
超過社交禮俗

受贈之日起3日內  
簽報長官  
+  
知會政風(必要時)

+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10但書4款  
情形之一

# 廉政倫理規範摘要<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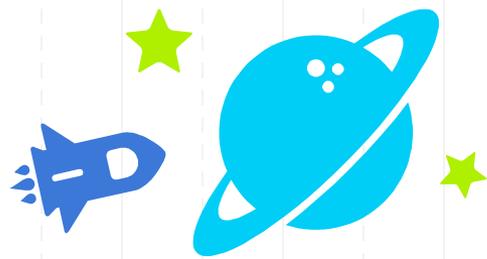
# 廉政倫理規範摘要<sup>5</sup>



- 政風處擬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拒收餽贈敘獎原則」
- 108年12月17日第183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109年1月8日函頒實施



拒收餽贈財物價值	敘獎額度
3,000-50,000	嘉獎1次
50,000-200,000	嘉獎2次
200,000-500,000	記功1次
500,000 ↑	記功2次



# 案例分享



# 案例分享<sub>1</sub>

## 案情概要

甲機關組長A及科長B出席與業務相關之乙團體會議時，乙團體主任委員C分別贈送A、B口袋相片列印機各1臺，以表達甲機關對其業務指導與協助之謝意。(按：該列印機1臺市價約5,000元)。



## 處理情形

- 甲機關與乙團體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應予拒絕。
- 致贈品價值均超過本規範第10點但書第3款所定得收受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限額。
- 宜向C表示婉謝，亦遵循本規範之規定，辦理登錄簽報程序並協助退回餽贈物品。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9、10、11



# 案例分享<sub>2</sub>

## 案情概要

甲機關某工程契約承攬廠商乙舉辦尾牙聚餐，邀請甲機關相關主管共襄盛舉。



## 處理情形

- 本案相關人員應依規完成事前核准程序並向政風辦理登錄備查後始得參加尾牙。
- 然參加尾牙可否參與廠商舉辦之摸彩活動？因屬受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以杜絕藉尾牙摸彩行受賄之質疑。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13、14、15



# 案例分享<sub>3</sub>

## 案情概要

甲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整修工程，如期完工廠商乙通知學校估驗計價，但拖了很久都無下文，廠商乙老闆A即打電話拜託甲學校總務B儘快辦理驗收，及驗收標準放寬等情事。



## 處理情形

- 「儘快辦理驗收」係請求學校依照契約規定及法定程序辦理，並無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不屬於請託關說範疇。
- 要求驗收時「放寬驗收標準」部分，已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即屬於本規範禁止接受請託關說，應依本規範踐行簽報知會程序。(無法判斷亦得為之)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6、7、8



# 案例分享<sub>4</sub>

## 案情概要

甲機關工程員A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案時，接受承商乙副理B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ok喝酒2次、至酒店消費、投宿汽車旅館等。



## 處理情形

- 本案工程承商副理B因與機關已訂立工程採購契約之業務關係，應為本規範之關係人。
- 工程員A對於廠商副理B飲宴邀請，不得參加，且依本規範踐行簽報知會程序。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13、14、15



# 案例分享<sup>5</sup>



## 案情概要

與甲機關無職務利害關係之乙公司營運部經理A聲稱其為甲機關主管B之友人，並表明該公司研發之特殊工法可降低工程成本，請託甲機關承辦人C將乙公司介紹予承攬該機關某工程規劃設計標之建築師事務所。



## 處理情形

- 承辦人C立即陳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
- 非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仍可辦理登錄備查，保護自身權益。
- 如遇有類似事件，應先予婉拒，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7



# 案例分享<sup>6</sup>



## 案情概要

A民意代表辦公室主任B至甲機關洽訪，並請託甲機關承辦人C就規劃辦理之特定採購案所需產品應使用國內廠商製造生產之品項，另提交型號資料，且表示如無法配合，廠商可能對該案提出釋疑或異議，使採購預算無法順利執行之暗示。

## 處理情形

- 承辦人C與B會談時當場表示該採購案已達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依法不得限制國外廠商投標或採用國外產品，亦無法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廠牌及型號。
- 承辦人C於會後立即陳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7



# 案例分享<sub>7</sub>



## 案情概要

甲機關首長A 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人」B 之邀，基於私人情誼赴宴，出席後發現任職機關監管之乙公股事業董事長C 亦受邀參加。



## 處理情形

A雖因參加無職務利害關係飲宴未事前登錄，惟因席間發現「有利害關係者」亦在場，應於飲宴結束後逕行知會政風機構辦理登錄。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13、14、15



# 案例分享。



## 案情概要

甲機關於 106 年 3 月間辦理「○○掃描儀」採購案，由乙公司以低於底價60%之價格得標，惟乙公司嚴重逾期履約且未能提出符合延長履約之正當事由，並多次以舊品交貨，且被甲機關拒絕。乙公司經理A即透過民意代表B向甲機關首長C表達關切之意，希勿解除契約並延長履約期限。

## 處理情形

- 甲機關首長C接獲此請託關說後，立即知會政風機構，並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方式，仍決定依照合約規定於106年11月解除契約，並婉轉回覆民意代表B。
- 若C因B之關說，在無正當理由情形下，違反契約條款同意乙公司延長履約期限，使廠商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恐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7



# 案例分享。

## 案情概要

甲機關長期就乙人民團體進行經費補助，乙人民團體秘書長A於107年春節前夕，攜帶17箱總價約5,000元之禮品，至甲機關承辦補助之業管單位及會計室分送。

## 處理情形

- 甲機關同仁將禮品送交政風室處理，經政風室建議，會同業管單位同仁委婉退還，並請A簽收後簽報機關首長登錄備查。
- 乙人民團體與甲機關有業務指導及若干經費補助之職務利害關係，A藉春節之名，向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送禮，雖禮品單價不高，惟確有欠妥。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9、10、11



# 案例分享<sup>10</sup>



## 案情概要

A為甲機關技正且負責內銷商品檢驗工作。某日，一位女士B至辦公室自稱受託代贈A高級洋酒1瓶，並稱贈禮者會與其聯絡，A在B女士以不要為難她之央求下，勉強暫時收受。隔日，乙公司老闆C致電A，希其能對乙公司申請複驗案多加關照，除乙公司會計小姐B所送禮品外，將再贈「紅包」致謝。



## 處理情形

- 本案乙公司與甲機關具有因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故屬有職務利害關係；在情況不明下，切勿輕率受贈財物。
- A嗣後發覺廠商送禮別有企圖，即刻將受贈財物退還獲交由政風室處理，並簽報首長知會政風室，完成登錄備查。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9、10、11





## 案情概要

甲機關首長A為其長子舉辦結婚喜宴，事後得知跟甲機關所屬機關有商業往來之乙公司經理B，未經邀請卻自行前來婚宴現場，並致贈結婚禮金6萬元。



# 案例分享<sup>11</sup>

## 處理情形

- 本案乙公司致贈之禮金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甲依規退回處理，可避免廠商藉參加喜宴贈送高額禮金，而有影響其業務上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A連絡乙公司經理B告知婉拒收禮，並將禮金6萬元全數以郵匯寄還。嗣後將上情簽知會政風處，並附上匯款及郵寄收據影本等存卷登錄備查。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9、10、11



# 案例分享<sup>12</sup>



## 案情概要

甲機關科長A及技士B負責「○○新建工程」案，其承攬商乙公司，為節省成本未施作防水工程，並與A、B謀議在估驗及驗收過程中配合掩護，且陸續招待2人聚餐並至有女陪侍之KTV、酒店飲酒作樂及帶女侍出場，每月2至3次、每次花費2萬元以上。



## 處理情形

- 乙公司與甲機關間具有承攬契約之職務利害關係，依規A、B不得受邀飲宴應酬。
- 乙公司對A、B違背職務之行為，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不正利益，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而A、B連續接受上開不正利益並作出違背職務之行為，亦構成同條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 案關法規

-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13、14、15
- 「貪污治罪條例」 § 4-1-5：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 案例分享<sup>13</sup>



## 案情概要

甲機關為執行位於○○郊區之鑽探作業，辦理斷層取樣鑽探採購案，由乙公司得標承攬。106年8月於○○鑽探位置辦理驗收後，因驗收地點處於偏僻地區用餐不易，故由乙公司主動安排便餐並由負責人A招待。



## 處理情形

- 乙公司與甲機關間具有承攬契約之職務利害關係，甲機關人員依規不得接受乙公司之邀宴應酬，且本案亦不符合該點例外得受邀之情形。
- 甲機關承辦人員發覺餐費平均超過每人500元，不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經向現場監辦單位口頭報告後，由雙方各自分擔。

## 案關法規

-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13、14、15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8



# 案例分享<sup>14</sup>

## 案情概要



甲機關負責受理申請○○設備評鑑作業，乙公司為期申請案件能順利通過審查，列入選擇性招標合格廠商名單，以取得獲邀標及參標之資格，乃於103年間向擔任該評鑑作業審查成員之科長A，餽贈職棒球衣、球帽及浪琴男女對錶等財物共新台幣39,660元，並先後2次邀宴，費用計11,856元。



## 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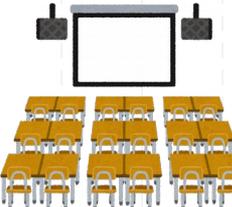
- 乙公司與甲機關間因具有正尋求買賣契約之職務利害關係，A應依規拒絕餽贈及不當飲宴應酬，並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機構。
- A對於職務上行為連續接受廠商之不當餽贈及飲宴招待，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故收受他人餽贈或邀宴，即可能造成觸法行為之對價關係。

## 案關法規

-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13、14、15
- 「貪污治罪條例」 § 5-1-3：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受賄及不正利益罪。



# 案例分享<sup>15</sup>



## 案情概要

甲公司於104年間曾承攬乙機關會議室擴音機設備採購案(尚在保固期內)，乙機關為因應編列106年度其他擴音設備更新預算需求，於105年間洽請甲公司負責人A前來協助估價，A特攜公司新產品—鋼筆型隨身碟1只(當時市價約2,000元)，送事務科科長B試用。



## 處理情形

- 甲公司與乙機關仍有保固期之合約關係，且可能涉及未來承攬之機會，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對於廠商熱情所贈禮物，不宜以目前並無執行中之採購承攬關係而掉以輕心。
- B婉拒無效後即於廠商離去後告知政風室上情，政風室除洽請A公司領回贈品，並宣導說明相關規範以及無送禮之必要，且簽報機關首長。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13、14、15



# 案例分享<sup>16</sup>

## 案情概要

A為甲機關資深員工，資歷完整卻苦無適當陞遷機會，並期望能透過升遷延長服務年限至 65 歲，遂向小學同學之民意代表B訴苦，B向甲機關首長C表達強烈關切之意，要求儘速安排適當機會將A調升主管職務。



## 處理情形

機關首長C指示人事部門了解，發現A之資歷序位尚不足以優先升任主管職務，爰婉覆B承諾配合A條件若有適宜機會再予考量處理。

- C遇關說應依規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建檔存證以保障自身權益。

##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13、14、15



# 案例分享<sup>17</sup>



## 案情概要

甲學校以公開評選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A校長係評選委員，廠商乙為取得午餐標案，以甲學校學生用餐人數乘以3元作為行賄A校長之回扣，並允諾以評選項目「創意回饋」條款贊助甲學校年終摸彩禮品，A校長收取回扣後將廠商乙分數評為最高分，評選結果由廠商乙得標。

## 涉犯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研析

A校長收受廠商乙回扣並允諾將分數評為最高分，以協助其順利得標，雖評選採合議制，A校長之評分不具有讓廠商乙得標之決定權，但A校長擔任評選委員收受廠商回扣賄賂行為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及第6條罪嫌。

# 案例分享<sup>1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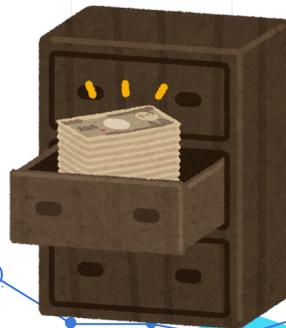
## 案情概要

供應某市團膳食材的農場甲，曾被乙機關抽查人員A抽驗出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而遭罰，A在106年3月間再度前往抽檢，甲農場場長B探詢要求A透露抽驗順序被拒，佯送伴手禮且夾帶現金10萬元，A離開發現後緊急折返送回，並回報主管。



## 涉犯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賄罪)「一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研析

只要和公務員接洽，就是不能送錢，否則就構成犯罪，即使假借過節送禮名義請託、行賄公務員，只要認定有事實，也會構成犯罪。



# 案例分享<sup>19</sup>



## 案情概要

甲學校辦理團膳食材採購案，並由5家廠商(甲、乙、丙、丁、戊)得標，甲學校邀集廠商代表簽訂契約時，校長A誑稱欲設置獎學金招攬議長獎或縣長獎之國小優秀畢業生就讀本校、獎勵老師推動校務等語，向在場得標廠商代表要求每家交付3萬元賄款，總計收到12萬元賄款，且自行花用完畢。



##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研析

如對午餐採購辦理作業相關法令規定有所疑義，或遇有廠商向學校採購人員等行餽贈或賄賂之處理，或學校採購人員不法要求，請向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政風機構諮詢。

# 廉政案例分享<sup>20</sup>



## 案情概要

廠商甲之實際負責人A認校長於圈選評選委員時，得利用其裁量權圈選對甲廠商較為友善或有利之評選委員，為求能得標某市所屬學校之中央餐廚採購案，爰於各校中央餐廚採購案開標前拜訪校長，並提及對甲廠商較友善或有利之評審委員，嗣若甲廠商得標，則由A持賄款交付予各校校長。

## 涉犯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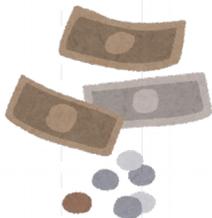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賄罪)「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研析

A為能得標某市中央餐廚採購案，並能於得標後之履約期間內順利完成供餐，若有供餐缺失，能不受舉發或受寬待，而改以較輕之處罰或僅以口頭要求改善，以順利取得履約工程款，竟以交付賄賂方式，影響前開學校中央餐廚採購案評選之公平性及供餐之品質與衛生。

# 廉政案例分享<sup>21</sup>



## 案情概要

甲學校午餐承攬廠商乙供應菜色與菜單不符，負責驗收之甲學校總務主任A要求乙廠商改善，乙廠商業務B遂向總務主任A商量以私下免費提供點心及飲料方式，請其同意驗收合格，總務主任A並製作不實驗收紀錄，使乙廠商順利驗收合格。



##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研析

總務主任 A接受乙廠商業務B提出之不正利益，不僅未依相關規定要求廠商依照契約及原訂菜單供應餐點，反而利用主管採購業務之機會，違背職務製作不實之驗收紀錄，協助廠商驗收合格，已違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





# 廉政諮詢宣導

# 1

## 掌握4大重點，看懂清廉印象指數

### 全球清廉度衡量指標



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CPI）主要是針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反映的是對一個國家或地區公共部門公務員（含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觀感，是目前全球最廣泛被用來衡量各國整體清廉度的社會經濟指標。

### 國際透明組織發布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成立於1993年，目前在世界上100個國家成立分會，在臺灣的分會稱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為測量貪腐情況的嚴重程度，該組織從1995年開始，根據各種貪腐調查結果，建構以國家為評比對象的「清廉印象指數」，每年發布評比結果。

### 綜合性指標



該指數本身不是一項民意調查結果，而是蒐集獨立機構所發布之調查資料，經過標準化及統計轉換程序綜合而成。各調查項目非涵蓋所有評比國家。

### 分數愈高愈清廉，滿分為100分



該指數以0-100分衡量，分數愈高代表愈清廉，然在嚴謹的計算下，獲得高分的國家並不多，2019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沒有國家獲得滿分，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得分低於50分。



## 2

## 歷年臺灣 CPI 變化趨勢

2019 年臺灣 CPI 排名第 28 名，分數 65 分，創新評比標準以來新高。



歷年臺灣CPI排名與分數圖表

# 感謝聆聽

##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諮詢專線：24246783、24225139

廉政諮詢信箱：基隆郵政175號信箱

